

桃園縣政府第 821 次縣政會議紀錄

本府 102 年 7 月 15 日府秘文字第 1020167946 號函行文

時間：102 年 07 月 03 日上午 9 時 30

地點：中山科學研究院龍園園區行動通訊工程中心 1 樓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玟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賴家玲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縣長致贈中山科學研究院紀念品

參、龍潭鄉政簡介

龍潭鄉葉鄉長發海：

為了本鄉的發展，刻正積極爭取銅鑼圈坡度平坦山坡地之解編，懇請縣府大力協助。

肆、主席致詞暨說明本府於龍潭鄉之重大建設

主席：

龍潭鄉為本縣客家文化重鎮，本府客家事務局即設置於此處，以服務全縣客家族群。

石門水庫位於龍潭鄉，係屬本縣環境保護的重點，華映友達廢水改排案，本府將堅持立場，持續向中央爭取。

龍潭鄉行政園區土地遼闊，條件得天獨厚，政府辦公廳舍在此集中，未來將十分便民。

本府業全力支持龍潭農工游泳池、中豐路 594 巷拓寬、綜合體育園區、中正路拓寬等龍潭鄉重大建設，本府與龍潭鄉公所合作無間，在葉鄉長大力推動品德教育下，加上龍潭鄉親強烈的凝聚力，龍潭鄉永遠是幸福的微笑鄉鎮。

伍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陸、提案討論

一、提案機關：工商發展局

案由：為辦理公共設施工程申請雜項執照，請核發本縣龍潭鄉三
冷水段 74-100、74-101 地號等 2 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
地使用權同意書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提案機關：財政局

案由：為本縣桃園市埔子段北門埔子小段 4-54、4-55 地號 2 筆縣
有土地出售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提案機關：人事處

案由：為修正本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編制表，提請審
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提案機關：教育局

案由：為訂定「桃園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升格直轄市籌備協調事項

民政局邱局長德順報告：

各分工小組就明年升格後之銜接業務，刻正積極進行中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一、復興鄉林鄉長信義：

7 月 6 日為本鄉 1 年 1 度的水蜜桃之夜，活動精采可期，歡迎各位
參加。

二、大溪鎮黃鎮長睿松：

感謝縣長及縣府各局處對大溪文藝季的鼎力支持，系列活動持續進行至 7 月下旬，內容多元豐富，敬請各位踴躍蒞臨。

三、龍潭鄉葉鄉長發海：

本鄉行政園區用地遼闊，歡迎各機關搬遷至此，以便利民眾。本區若採分開建築之規劃，機關辦公空間將十分充足，且可使各建築物呈現出客家文化特色，請縣府協助。

本區未來並規劃有「得來速」設計，洽公民眾免下車，另本區於非上班時間，也可作為民眾遊憩休閒的公園。

主席裁示：

就葉鄉長的意見，於未來規劃時納入考量，廳舍用地充分利用的問題，請財政局及秘書處審慎考量。

本區最重要的原則在於空間充分運用，另應要求未來的新建築應具一致性，並應注意與其他建築物的融合及動線設計。

玖、交辦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「八德市公所建議八德國中未來活動中心擬增加地下 2 層作為停車場」建議案：

請蔡副秘書長宗烈整合協調本案，釐清相關學校、交通、公園用地之最佳使用方式，並應重視八德市在地的意見。

二、「大溪鎮文化資產發展」案：持續列管。

拾、主席提示暨結論（無）

拾壹、散會（上午 10 時 35 分）

桃園縣政府 102 年 07 月 03 日第 821 次縣政會議

各鄉鎮市出席人員：

桃園市公所張秘書立信

中壢市劉副市長思遠

平鎮市公所邱秘書榮華

八德市何市長正森

龜山鄉公所陳秘書文正

蘆竹鄉褚鄉長春來

大園鄉公所游主任秘書昌漢

新屋鄉公所黃主任秘書紹轅

觀音鄉歐鄉長炳辰

復興鄉林鄉長信義

龍潭鄉葉鄉長發海

大溪鎮黃鎮長睿松

楊梅市彭市長聖富